

版權的拔河——

15-18

Google的美夢VS.作家與出版家的惡夢

自由撰稿人 ◎ 雷叔雲

「哈囉！我們了解您關切您的書可能為『Google 印書計畫』收錄，……但您可輕而易舉經由以下步驟，選擇退出（Opt-out）本計畫……。」如果出版商收到這麼一封來自 Google 的電子郵件，您說，他們會以為這是呼籲和平，還是開啓戰端？

◆ 數位舞臺下的掌聲與噓聲

「譽滿天下，謗亦隨之。」用在搜尋引擎巨擘 Google 最近的處境上，倒有幾分傳神，話說 Google 意氣風發，不斷拉長戰線，連連推出新的網上服務，結果掌聲與噓聲齊飛，譬如說 Google Video 錄影並儲存電視節目，逗樂了影迷與電視迷，卻遭來電視網的責難，又譬如說 Google 將法新社的頭條新聞、攝影、新聞摘錄放在搜尋網頁上，也遭致該社控告侵犯版權。

真正引起軒然大波的，是五大圖書館館藏數位化及線上搜尋。「Google 印書計畫」（Google Print）早先推出的「出版者」（Google Print for Publishers），是拓展市場的上好工具，本可受到出版界一致叫好，然 2004 年 12 月又推出「數位圖書館」（Google Print for Libraries），其爭議之處在於密西根、史丹福、哈佛三所受邀參與的大學圖書館，允諾 Google 有、無版權之書均可掃描。然而 Google 雖掃描全書，其刊登於網路部分，其實不多，無版權者固全數顯示，有版權者中，與主要出版商有協議者，依協議行之。無協議者只顯示少許幾行資料，包括關鍵字、書目資訊、線上書商的連結等。

這樣處理有版權的書籍，惹惱了嘔心瀝血的書籍創作者與產銷者，一年後，作家同業公會（Authors Guild）與美國出版商協會（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）分別於 2005 年 9 月與 10 月一狀告上法庭，控告 Google 侵犯版權，此一訴訟案巧妙牽出版權議題跨越印刷世代與電子世代，在思維方式與利益衝突上所顯露的尷尬性與爭議性。

◆ 印刷世界與數位世界的緊張對峙

衝突之所以升高，肇因於 Google 在「出版者」計畫開始運作的同一天，居然打出「數位圖書館」，分別與五所圖書館另行訂約。出版商開始擔憂他們的書籍會被迂迴使用，這時 Google 立即暫停掃描有版權的圖書，讓出版商有時間交給 Google 一份他們願意或不願加入「數位圖書館」的書單。

其實計畫宣佈的第二個月起，藍燈書屋等知名出版商與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便陸續去信 Google，表示他們關切此一計畫牽涉到大規模、系統性的版權侵犯。美國出版商協會也寫信給 Google 要求此計畫延期 6 個月。今年 7 月間，Google 提議讓版權持有者可「選擇退出」此計畫，但被出版商拒絕。決裂點在 8 月 11 日，Google 在公司部落格 (blog) 宣稱於 11 月前暫停掃描，讓版權持有者「選擇退出」。許多旁觀者認為此舉是釋出善意，作家與出版商可不這樣想，出版商曾拒絕過類似建議，Google 豈非一意孤行？

作家同業公會見 Google 無視於出版商抱怨，毅然對簿公堂，此案由三位知名作家具名原告，擁有八千會員的作家同業公會列名為聯合原告，向紐約聯邦法院提出團體利益訴訟 (class action)。他們要求賠償每一書的侵權損失，要求法院強制命令 Google 在未得明確許可前，不得掃描有版權的書籍。未幾，擁有三百會員的美國出版商協會在 Google 拒絕其提議利用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逐一請求授權後，談判破裂，也提出同樣告訴。

◆ 作家與出版界怎麼說

作家同業公會的基本立場是：Google 未經作者授權，而將全書數位化，納入本身資料庫中，作商業用途，這些是作者的書——每一個句子、每一個仔細選用的字眼都是作者的——Google 雖然只刊登書籍的一小部分，卻未改變其侵權的事實，這是明目張膽的違反版權法，作者是唯一合法擁有版權的人，他們的書應不應該複製或如何複製，不是 Google 或其他人可以決定的。

Google 提供的「選擇退出」，作家們可不領情，他們認為 Google 應先向作者請求授權，怎麼反叫作者向 Google 接洽呢？作家同業公會認為，無論事後打算怎樣使用資料，複製資料皆應付費，作者應從使用他們作品的人得到收入，網路使用也一樣。

Google 計畫複製兩套版本，一套送給大學圖書館，一套留給 Google 自己，美國出版商協會總裁派特·史洛德 (Pat Schroeder) 說，他們嚴重關切給圖書館的那套，「會發生什麼事，我們不知道。」他也認為複製與數位化本身已經侵權，數位化版本後來如何使用，猶其餘事。

◆ Google與網路界怎麼說

Google 的基本論點是：Google 尊重版權，掃描書籍的使用原則，完全符合美國版權法中「合理使用」(fair use) 的信條，以及隱含於版權法之下的各種使用原則 (例如書評中的摘錄等)。數位圖書館令社會獲益，使數以百萬的書籍手到擒來。Google 首席法律顧問大衛·朱蒙 (David Drummond) 表示大多數作者喜歡人家找到他們的作品，Google 是世界上用戶最多的搜尋引擎，資料若在其中，自然增加查到的機會。

談到 Google「選擇退出」的策略，朱蒙說，版權法說有些情況必須取得許可，有些不必，我們的情況就不必。「選擇退出」是一種禮遇，如果無法在這一點取得共識，即使 Google 提供不加入的選擇，雙方仍難以產生互信。

「電子拓荒基金會」資深律師佛瑞德·羅曼（Fred von Lohmann）發表聲明為 Google 喝采，說這如同圖書館卡片目錄的虛擬版，圖書館並無需為製作卡片目錄而付費給出版商，同理，Google 與其他搜尋引擎也沒有理由為製作更優質的卡片目錄而付費。

業者 Find.com 執行總裁克里斯·特渥斯（Chris Travers）說，用戶的興趣會主導走向，我們必須思考怎樣立足在這行業，怎樣遞送資訊最有效率，他相信人們若發現新的內容，多願意付費，作家同業公會的訴訟是「舊日媒體」的短視反應，他們感到威脅，因為舊世界將失去最後一席之地，緊抱不放恐也枉然，改變早晚會到來，不見得每個人都歡迎，但擁抱它比較有機會成功。

◆ 法律界怎麼說

法律界咸認為作家的論述合理，但由判例看來，他們看好 Google。

這項訴訟的焦點在於版權法中「合理使用」條款，版權法規定為特定目的（如研究、教育等），可以複製一部分有版權的資料。朦朧的部分在於 Google 說他們只是製作卡片目錄，在搜尋網頁上，有版權的資料不過顯示少許而已，完全按照「合理使用」行事。作家與出版商則認為將整份書籍數位化儲存在 Google 伺服器，並用於商業目的，已違反版權初衷。

智慧財產律師多承認大有解讀空間，「使用」是出於商業還是非營利的考慮，因素包括作品被用了多少比例、使用部分如何影響潛在市場或作品價值等，法官必須平衡考慮各種因素。牛津大學網路管理與規章主席約拿杉·日特然（Jonathan Zittrain）說：「『合理使用』在這裡非常模糊，我們缺乏以往有力先例可循。」

事實上，作家同業公會與美國記者及作者學會、全國作家聯盟曾於1997年也是以團體利益訴訟聯手控告報紙、雜誌登載自由撰稿作家的文章之後，在無授權之下允許電子資料庫轉貼，結果於2005年贏得一千八百萬美元的和解。

但另一方面，2003年「Kelly vs. Arriba Soft Corp.」的案例，是攝影師控告搜尋引擎將原載於他個人網頁上的照片，縮小（thumbnail）登出，版權因而遭受侵犯，但第九巡迴法庭判他敗訴，判決書說這項複製資料的行為，即使是為商業目的，也不算非法私用牟利，所以仍算「合理使用」。專精數位智慧財產議題的律師約拿杉·般德（Jonathan Band）認為第九巡迴法庭形容 Arriba 的話可同樣適用於 Google。他又表示，但這個遊戲必須在網路規則下玩，Google 符合「合理使用」精神，因為他們的任務在做搜尋，搜尋引擎不停大量複製網路內容，將資訊儲存在自己資料庫中，並未得到網站作者的明確首肯，製作網路索引是依據默許觀念，沒有說不，就等於應允，也就是假設資訊張貼出來就是要被人找到，否則大可在網站內碼中警告搜尋引擎不許近身，給出版商「選擇不加入」正是臨摹網際網路的「排除」特質。

作家同業公會回應說，上網的人都知道搜尋引擎如此製作索引，然而製作網站的人與五、六十年以來都在寫書的人處在完全不同的環境中。網路業界倒是同意雙方環境的確不同，但認為時代沒有回頭的可能。

史丹福大學法律教授勞倫斯·列西（Lawrence Lessig）說得更直率：「1976 年的故事又重演了！」當時持有書籍內容的人請求法庭阻止一項新技術（著者按：指複印機），那時版權是選用的武器，同現在沒兩樣，但他們那時當然不是真的要法庭阻止新技術，只是希望別人去創新、他們來收錢，也同現在沒兩樣，這些人都該輸掉官司。他曾在《自由文化》一書中敘述一則生動的故事：記不起有多古早了，財產法規定你的土地自地面到天邊，後來飛機發明了，幾個農民堅持飛機未經授權不可飛越他們的領空，最高法院必須決定這款法律是否優先於新技術，答案呢？法官「常識反對此一想法」的一紙判決使百年老法從此消失，世界也因而變得更豐富。如今也是常識反對此一訴訟。列西教授說「Google 印書計畫」使過去的文化重新活起來，甚至不吝讚譽「這是傑佛遜夢想建立國家圖書館以來，傳播知識最重要的貢獻！」誰又能一一請求廣大作者授權呢？即使 Google 的財力辦得到，其他人也辦不到，「從版權局製造出龐大的財產系統看來，更強化了我的結論：Google 符合『合理使用』原則！」

◆ 誰是贏家

數位技術讓大眾輕輕鬆鬆取得免費資訊，自然進逼（比較）傳統產業的生存空間，最近音樂下載的爭議就是一例。資訊中書籍比影音容易儲存與傳輸，但麻煩的是轉換成數位的過程，弔詭的是 Google 投入巨資幫作者與出版者轉換書籍、索引書籍、讓大家找得到，卻換來反對聲浪，評論家西娃·維地亞那杉（Siva Vaidhyanathan）說觀念與內容並不因愈多人享用而愈稀少，智慧財產法的目的是製造物以稀為貴的人造假象，Google 的行動標舉出法律的曖昧地帶，版權持有者極力護衛，希望朝他們有利的方向解決這曖昧，害怕「人造稀罕」為「數位豐富」所取代。

美國圖書館協會主席邁可·高曼（Michael Gorman）認為數位化當務之急應為珍本、檔案，這是從文化觀點出發，但 Google 是營利機構，自然另有打算，它腳程是快了些，但法律是時代的產物，今天即使不是 Google，明天也會有人碰觸到法律與技術的交叉路口，過去已有證明，新技術確足以瓦解並重建思維方式、智慧財產的秩序、與企業模式，贏家是整個社會，這個案例將有多深遠的影響？我們且拭目以待。

參考網站

- <http://www.networkingpipeline.com/news/171000876>
- <http://aaupnet.org/aboutup/issues/gprint.html>
- <http://www.internetnews.com/bus-news/article.php/355062>
- <http://www.lessig.org/blog/>
- <http://www.pcn.org/page.php/prmID/1015>
- <http://www.spiked-online.com/Printable/0000000CAD73.htm>
- San Jose Mercury News, Oct. 19, 2005, Business Section